

# 采购需求

**一、投保范围：**省监狱系统民警(含公务员)及海南省司法医院直接从事罪犯医疗救治工作的工作人员。

**二、投保人数：**编制数为 2763，以实际在编在职人数为准。

**三、保费标准：**350 元/人/年

**四、保险期限：**2 年。2019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24 时止。

## **五、保险金标准**

(一) 按照《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》(民发[2014]101号)等政策规定，经认定为因公牺牲、伤残的保额：因公牺牲 30 万元，一级伤残 30 万元，二级伤残 27 万元，三级伤残 24 万元，四级伤残 21 万元，五级伤残 18 万元，六级伤残 15 万元，七级伤残 12 万元，八级伤残 9 万元，九级伤残 6 万元，十级伤残 3 万元。

(二) 因公病故的保额 30 万。

(三) 因公住院津贴 200 元/天，累计最长 180 天(含 180 天)。

(四) 赠送项目

1、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额 30 万元。

2、疾病身故保额 20 万元。

3、重大疾病保额 12 万元（共 41 个病种，含因职业工作原因感染艾滋病毒、患艾滋病）。

4、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，自驾或搭乘汽车意外伤害保额 20 万元；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额 30 万元，搭乘轮船意外伤害保额 30 万元，搭乘飞机意外伤害保额 50 万。